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10—工期顺延的申请与确认规则

原创 肖虹 审核丁香梅 建工肖律 2026年5月20日 08:00 内蒙古

工期顺延的申请与确认规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划分工期责任、防控履约风险的核心条款，也是司法实践中工期纠纷裁判的关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明确规定了未取得工期顺延确认、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顺延申请的处理规则，确立了“逾期申请视为不顺延、有申请无签证可举证主张、例外情形可突破”的裁判原则。该规则直接界定了发承包双方在工期延误中的责任边界，既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申请义务、固定工期顺延证据，也规范发包人签证确认流程、防范恶意拖延风险；其适用结果直接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承担、工期索赔成立与否、工程价款结算及纠纷裁判走向，对平衡发承包双方权益、规范建筑市场履约秩序、高效化解工期争议具有重要的实务价值与法律指引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一、条文释义

（一）工期顺延的申请与确认程序对权利主张的影响

法院认为，工期顺延的申请与确认程序是判断承包人能否主张工期顺延权利的重要依据，但并非绝对障碍。若合同明确约定了承包人需在特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确认，则承包人原则上应遵守该程序性规定。然而，若承包人虽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取得确认，但能够证明其已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的工期顺延抗辩具有合理性，则法院仍可支持工期顺延的主张。程序性约定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但不能完全排除实体权利的成立，尤其是在发包人存在过错或客观情况导致程序履行困难时。法院在审查时会结合具体案情，判断承包人未履程序是否存在合理抗辩事由，以及发包人是否对工期延误事实予以认可。

例如，在（2024）闽02民终1879号案中，法院指出，虽然合同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但发包人（通过其员工签字）在约定期限后对《工程签证单》《延长工期申请表》等文件予以确认，构成对工期顺延的同意，故不能仅以逾期申报为由否定顺延权利。类似地，在（2023）辽06民终1477号案中，法院强调，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若能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其主张仍应得到支持，并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承包人。此外，在（2025）粤01民终8218号案中，法院认为，承包人虽未在工期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但其事后提交的《工程延期申请》中所列原因（如设计变更、材料确认延迟、新冠疫情等）具有事实依据，且经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确认，构成对工期延误的客观说明，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误理由具有合理性，不能归责于其自身。

综上，法院在审理工期顺延争议时，不仅关注程序性约定的履行情况，更注重审查顺延事由的客观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发包人是否对延误事实予以认可。程序瑕疵并非绝对导致权利丧失，关键在于能否证明存在可归责于发包人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客观事由。参见：（2024）闽02民终1879号、（2023）辽06民终1477号、（2025）粤01民终8218号、（2020）浙0302民初8905号、（2024）川16民终945号、（2023）浙0481民初6087号、（2025）云2302民初340号。

（二）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认定标准与责任承担

法院认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主张工期顺延，并可要求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原因主要包括：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如场地、图纸、水电等）、未及时审批工程变更或签证、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直接分包工程管理失当导致施工受阻、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以及发出不当指令等。认定发包人原因的关键在于，相关事由是否在合同约定的顺延范围内，或者虽未约定但客观上对施工进度造成了实质性影响，且该影响与发包人的行为或义务履行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发包人对其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通常包括因延误产生的合理损失，如管理员工资、机械设备停工损失、看护费用、材料租金损失、人工费涨价损失等。

例如，在（2020）浙0302民初8905号案中，法院认定，工期延误主要源于拆迁未完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施工图修改等发包人原因，且监理单位出具的回复及发包人会议纪要对延误事实及责任归属已作确认，故发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担赔偿责任。类似地，在（2024）川16民终945号案中，法院认为，发包人分批次交付场地、指令一楼康体中心停工、要求拆除天花板吊顶重装等行为，均属于发包人原因，客观上造成了工期延误，应予顺延。此外，在（2021）浙0782民初10787号案中，法院指出，发包人严重拖延审批工程变更、直接分包的装修工程长期迟延进场，构成对施工进度的重大阻碍，是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法院在认定发包人原因时，注重审查发包人是否履行了其合同项下的协作、配合及付款等义务，其行为是否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构成了实质性障碍。一旦认定存在发包人原因，法院将根据证据支持工期顺延，并判令发包人赔偿相应的合理损失。参见：（2020）浙0302民初8905号、（2024）川16民终945号、（2021）浙0782民初10787号、（2023）皖民申8551号、（2023）浙0481民初6087号、（2025）云2302民初340号。

（三）不可归责于双方或多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划分

法院认为，当工期延误系由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或多方原因共同造成时，如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政策变化、极端天气、第三方因素等，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过错程度对责任进行合理划分。对于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事由，依法可以顺延工期。对于其他非因双方过错但客观上影响施工的因素，法院会综合考虑其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各方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和减损义务，并结合合同约定、行业惯例以及鉴定意见等，酌定工期顺延的天数或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在存在交叉施工、多项目同步推进等复杂情形下，若难以准确区分各方的责任归属，法院可能基于整体工程进度和客观情况，进行综合裁量。

例如，在（2023）皖民申8551号案中，法院认为，工期延误系高温天气、阴雨天气、高考期间停工、迎检活动、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增项工程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等多种因素叠加所致，均非完全可归责于承包人，故二审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责任，酌定承包人对总体工期延误承担60%的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类似地，在（2024）闽02民终1879号案中，法院认可了施工便道调整、国务院环保检查、新冠疫情等非承包人原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认为这些属于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未预见且对工期客观上造成影响的因素，应予顺延一定工期。此外，在（2025）云2302民初340号案中，法院虽认定承包人存在逾期，但也指出新冠疫情、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工期产生影响，需在责任划分时予以考虑。

综上，对于混合原因或不可归责于单方的工期延误，法院倾向于采取比例责任或综合裁量的方式处理，而非简单地将责任完全归于某一方。这要求法院在审理时，必须细致梳理各种影响因素，评估其与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影响程度，以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参见：（2023）皖民申8551号、（2024）闽02民终1879号、（2025）云2302民初340号、（2021）浙0782民初10787号、（2025）粤01民终8218号、（2023）浙0481民初6087号。

二、观点总结

基于上述裁判观点，关于建设工程工期顺延的认定，法院主要从程序履行、责任归属及混合原因处理三个维度进行审查。首先，在程序层面，虽尊重合同关于工期顺延申请与确认的约定，但若承包人能证明存在合理抗辩事由或发包人后期认可，程序瑕疵不必然导致权利丧失。其次，在实体责任认定上，因发包人原因（如未提供条件、拖延审批、付款迟延、管理失当等）导致的延误，发包人应

承担顺延工期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管理混乱、质量问题、施工组织不当等）导致的延误，则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最后，对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交叉施工等不可归责于单方或多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具体影响程度和各方过错，进行综合裁量和责任比例划分。总体而言，法院的裁判思路强调事实与证据的审查，注重因果关系分析，并在尊重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平与实际履行情况，以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肖虹



本人2007年毕业于，从事招标投标、工程预结算、成本管理、变更索赔等工作十余年。拥有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等证书。

社会兼职方面：财政部入库专家、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入库专家、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专家、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纵横工程造价特聘专家、内蒙古天秤工程纠纷调解中心评审员。

公众号 · 建工肖律

阅读 364

留言

写留言



